关于评选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项目奖教奖学金的通知

各院团委：

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青马之光”领航工程之“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项目奖教奖学金评选活动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评选对象

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厦门大学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含大陆学生、台湾籍学生、港澳籍学生，2021级应届毕业生除外。

奖教金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的团学干部。

1. 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1.奖学金专项，共95名。其中，面向大陆学生35名，面向台湾籍学生30名，面向港澳籍学生30名。青年学生典型每人奖励奖学金3000元。

2.奖教金专项，共23名。团学干部典型每人奖励奖教金5000元。

1. 评选要求
2. **奖学金**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须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成为“志愿汇”系统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参评者2019-2020年度系统记录服务时长不得低于20个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坚持诚信为本，信守承诺。

3.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厦门大学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4.注重素质锻炼。积极参加“第二课堂”、“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主动提升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勤于学习、积极思考、善于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且2019-2020年度无挂科。

5.热心公益事业。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服务广大青年学生，服务社会，扎实进取。注重传承文明家风，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关爱亲人。

6.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表现突出。在防疫阻击战中，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在志愿服务、体温测量、宣传防疫知识、关心医护人员子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7.台港澳籍学生必须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积极参与各类校园活动。在校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爱岗敬业、创业创新、勤学上进、扶贫助困、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奖教金**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积极主动地在青年学生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学生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受到青年学生认可。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学生工作，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工作扎实有效，积极探索创新。

4.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敢于挑急难险重的担子，敢于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的岗位锻炼，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干。

5.热心学生工作。在动员、组织、宣传等方面工作表现突出，为学生组织、社会实践团队提供专业指导，作出积极贡献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指导教师。

6.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表现突出。身先士卒，冲锋在前，广泛参与一线防控工作。在值班值守、线上教学、人员排查、物资保障、科普宣传、心理疏导、应急处置、后勤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

四、评选流程

1.校级评选。学校成立校级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奖学金、奖教金的申请和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要求，集中民主推选出“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项目奖学金、奖教金候选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后审核确定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项目奖教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在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申请个人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

五、其他说明

1.奖学金专项，面向大陆学生专项每个学院可推荐不多于2名学生参评；面向台湾籍学生专项每个学院可推荐不多于2名学生参评；面向港澳籍学生专项，每个学院可推荐香港籍学生和澳门籍学生各1名。学院推荐名单分类别按推荐顺序排列。奖教金专项，每个学院至多推荐1名团学干部参评。学生处和团委机关干部可报名参与评选。

2.评选材料由各学院报送，学生处和团委机关干部评选材料由部门办公室报送。请各单位于5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邮箱。其中，奖学金申报需附成绩证明。邮件标题标注“学院+向上向善奖学奖教金”。

联系人：蒋丽

联系电话：0592-2182667

联系邮箱：tw@xmu.edu.cn

附件：

1.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2.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奖教金申请表

3.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奖学金汇总

4.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奖教金汇总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

奖学金申请表

学院团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证件照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所学专业 |  |
| 所获荣誉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附件2

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

奖教金申请表

学院团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证件照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及职务 |  |
| 所获荣誉 |  |
| 主要事迹 |  |

附件3

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奖学金汇总

推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校院系****及专业** | **身份证号** | **开户行****（写到支行）** | **银行卡号** | **联系电话** | **主要事迹（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1年福建省“向上向善育人工程基金”奖教金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单位及职务** | **身份证号** | **开户行****（写到支行）** | **银行卡号** | **联系电话** | **主要事迹（200字以内）** | **序号** |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报单位（盖章）：